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13014239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物，占用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下稱財政局）經管之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部分市有土地面積 2.25 平方公尺（按樓層分算），財政局乃依民法第 179 條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 11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130142393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3 月 11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繳納自 109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使用補償金計新臺幣 9,099 元。該函於 111 年 3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經由財政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財政局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前開財政局 111 年 3 月 11 日函之內容，係該局因訴願人無權占用市有土地，乃基於市有財產管理機關立場，通知訴願人繳納無權占用市有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核其性質屬私權爭執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